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作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截止到2021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790.3万元，均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1%。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且公司已相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一事发表如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履行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必要程序，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909,620.7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8,009,060.35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2,800,906.04元，扣除年内已实施2020年度现金分红15,350,000.00元和2021年半年度现金分红15,350,000.00元后，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91,845.69元，加上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212,169,970.64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6,678,124.95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0,700万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利润3,070万元（含税）。

2、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投资理财事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审批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在不违背公司有关制度并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决定自有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理财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投资、交易的决策效率，以及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董事长的有关授权。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评价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1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选举陈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陈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陈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人选，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八、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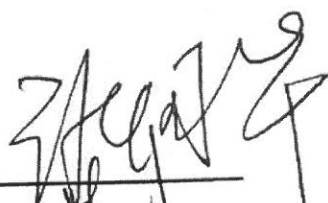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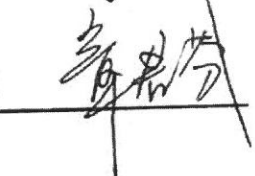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特此出具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国华 
朱华军 
章君芬 

2022年4月29日